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0年6月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7樓2703室舉行，藉以：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於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後；及(ii)遵守聯交所GEM上市規則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令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自緊隨本決議案通過或條件達成當日（以較晚者為準）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起生效：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及
 - (B) 謹此一般地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完成、執行有關股份合併之以上安排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契約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待(i)股份合併生效後；(i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頒佈指令確認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後；(iii)遵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施加之任何條件後；(iv)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之頒令副本及法院批准載有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有關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詳情之會議記錄；及(v)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及股份拆細(定義見下文)而產生之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透過註銷已繳足股本(以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1.99港元為限)予以削減，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2.00港元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
- (B) 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賬，可供董事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一切適用法律運用，包括但不限於撇銷或抵銷本公司不時的任何累計虧損；及
- (C)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2.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分拆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兩百(2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新股份」)(「股份拆細」)；
- (D)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章程大綱」)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章程細則」)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所產生之每股新股份彼此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權利及特權，惟受限於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的限制；及

(E) 董事謹此獲授權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適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蓋章（倘適用））（其與股份削減及股份拆細有關及屬行政性質），以使股份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

承董事會命
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安錫磊

香港，2020年5月7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他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有關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ii. 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9日至2020年6月3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20年5月28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進行登記。
- iv.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推遲。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s8112.com刊發公佈以告知股東重新安排後的大會召開日期、時間及地點。
- v. 鑑於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之近期發展情況，本公司將於大會實施以下防控措施對抗疫情以保障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a) 各股東或委任代表獲准進入大樓前必須檢測體溫。禁止任何發燒人士進入會場；
 - (b) 各股東或委任代表須於整場會議期間佩戴外科手術口罩；

(c)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及

(d) 座位將有間隔安排以確保實施社交距離。

此外，本公司謹此建議股東（尤其因COVID-19須作隔離檢疫的股東），彼等可委任任何人士或大會主席作為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無需親身出席大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安錫磊先生（主席）、黃雄基先生、莫偉賢先生及王鈞先生為執行董事；陳志強先生、李智華先生及劉美盈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s8112.com刊載。